

國
立
書
館

附
設
中
學
部

表解叢書

國際私法表解

科
學
印
海
書
行
局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中 華 書 局 圖 書 館 | |
| 登記 | |
| 書碼 | 3 — 19509 |
| | |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5 8754B

法 律 政 治 經 濟 學 表 解 叢 書



際 私 法 表 解

立 國 濟 大 學 圖 書 館

1818

341.324/839

音

~~1591452~~

訂增 普通通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◎附實業學表解 | 算術表解 | 代數學表解 | 三角法表解 | 平面幾何學表解 | 立體幾何學表解 | 解柝幾何學表解 | 微分學表解 | 積分學表解 | 動物學表解 | 植物學表解 | 礦物學表解 | 實用動物學表解 | 實用植物學表解 | 也文學表解 |
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
| 英文典表解 | 東文典表解 | 漢文典表解 | 中國歷史表解 | 中國當代史表解 | 西洋史表解 | 西洋史年表 | 東洋史表解 | 東洋史年表 | 世界史表解 | 世界地理表解 | 中國地理表解 | 日本地理表解 | 商業地理表解 | |
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四册 | 二册 | 二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二册 | 三册 | 三册 | 三册 | 一册 | |
| 物理學表解 | 化學表解 | 心理學表解 | 教育學表解 | 教授法表解 | 生理衛生表解 | 家政學表解 | 倫理學表解 | 商業學表解 | 商業算術表解 | 農業學表解 | 肥料學表解 | 養畜學表解 | 論理學表解 | |
| 二册 | 二册 | 一册 | |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二册 | 一册 | 一册 | 一册 | |

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

國際私法表解目次

總論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國際私法存在之原因 | 一 |
| 二、國際私法之定義及性質 | 三 |
| 三、國際私法之名稱 | 五 |
| 四、國際私法與國際法之區別及關係 | 七 |
| 五、國際私法與國內法之區別及關係 | 七 |
| 六、國際私法學之沿革 | 二一 |
| 七、國際私法立法之沿革 | 一九 |
| 八、國際私法研究之方法 | 三〇 |
| 本論 | |
| 第一章 國籍 | 三一 |
| 一、國籍之意義 | 三二 |
| 二、國籍之取得 | 三四 |
| 三、國籍之喪失 | 三三 |
| 四、國籍之回復 | 三三 |

| | |
|---------|----|
| 五、國籍之衝突 | 三五 |
| 六、住所 | 三六 |

第二章 外國人在法律上之地位

| | |
|---|----|
| 位 | 三九 |
|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外國人地位之意義 | 三九 |
| 二、外國自然人之地位 | 四〇 |
| 三、外國法人之地位 | 四一 |

第三章 法律之牴觸

| | |
|------|----|
| 甲 總論 | 五七 |
|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法律牴觸之意義 | 五七 |
| 二、準據法 | 五九 |
| 三、外國法之適用 | 六〇 |
| 四、反致法 | 六一 |

| | |
|------|----|
| 乙 各論 | 六二 |
|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|----|
| 子 國際民法 | 六三 |
|--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|----|
| 一、總則 | 六七 |
|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|----|
| 二、物權關係 | 七一 |
| 三、債權關係 | 七三 |
| 四、親族關係 | 八〇 |
| 五、相續關係 | 八三 |

國際私法表解

金壇張誠一編輯

總論

1

1. 世界交通之發達

鎖港時代。人民老死不相往來。故受一國法律之支配者。限于其國內之人民。國際私法。自無由發生。今則門戶開放。交通頻繁。國際之關係。日趨複雜。法律上之抵觸亦漸多。于是不得不于國內法之外。規定內外人相互適用之法律。此國際私法之所由起也。

2. 外國人之權利保護

內外國人既相互交通。權利之所在。若無法律為之保護。則損害一生。必致交涉之困難。近世文明各國。私權之享有。內外國人。皆以平等為原則。然權利當依何國法律保護之。亦為一問題。蓋本國法律。往往有僅與本國人以權利。而外國人不能適用者。亦有外國人之法律關係。應適用其本國法律者。是皆不可不有以規定之。于是而國際私法發生矣。

一、國際私法存在之原因

保護外人權利。必先有自主獨立之法權。否則領事裁判權侵入。國

3. 自主獨立之權

際私法。亦無由發生。就一國之主權論之。主權所及之地。應爲裁判權所及之地。外人之至內國。自有服從之義務。此在文明各國皆然。若許領事裁判權侵入。實大可恥之事。故欲謀法權之獨立。而列于文明國之林。不可不採用國際私法。

4. 各國法律之歧異

法律之規定。必基因于人情風俗。人情風俗。各國不同。故法律亦隨之而異。若甲國人至乙國。而純以乙國法支配之。必抵觸甲國人之本國法。乙國人至甲國亦然。故因如何情狀。應使受本國法之支配。因如何情狀。應使受滯在國法之支配。不可不有國際私法以規定之。

附錄

一、世界法類

世界所有之法系。大別爲六。一、羅馬法系。二、英美法系。三、斯拉夫法系。四、印度法系。五、回回教法系。六、中國法系。

二、近世開明國法類

近世各國之法律雖不同。而互相類似之點頗多。其原因有四。一、法律多含道德之觀念。歐美諸國人民。立於耶穌教之下。普通各國人民之道德。存於宗教之下。故同一受道德之支配。與同一受法律之支配。均屬自然之趨勢。二、往古羅馬當極盛時代。抱世界統一之大志。其文物制度。波及四海。故各國法制。淵源於羅馬者居

二、國際私法之定義及性質

原因

多。三、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革命以後。自由主義。傳播全歐。自由主義。爲法律發達之基礎。故各國法律。因有同一之規定。四、除英美外。歐洲大陸諸國。均以法國法典爲模範。其制定法律之根本既同。則其結果亦當然無異。

國際私法之定義。自來學說不一。據一般學者所公認者。則國際私法者。定內外法律適用之區域之法律也。茲就此定義分析言之。一、私法。私法乃別乎公法而言。公法絕對不能適用於外國。私法如民法商法。無論何國。不特定適用之區域。定適用區域之私法。惟國際私法。二、內外私法。對於在外國之法律關係。行使內國之法律。爲內之私法。反是爲外之私法。三、定內外私法之適用區域。適用內國私法於外國。是爲定內國私法之適用區域。適用外國私法于內國。則爲定外國私法適用之區域。四、內外私法適用區域之法律。國際私法。發達雖遲。而爲一種之法律。固各國所公認。但此非國際法而爲國內法。由一國之立法者制定或認定。非行使于國際間者。故學者或稱爲國際法之一部。

國際私法之研究。當十四世紀中葉。初發生于意大利。是時學者定其適用之範圍。且區別其種類爲屬人法。屬物法。後世稱此學問爲 Statute (Statute 係意大利自由都市之名) 之說。此法則區別說之所由來也。至十八世紀之終。凡四百五十六年間。皆沿用此名。十九

1. 法則區別說

世紀以來。始知此學說有根本之誤。乃被排斥。其名稱亦遂湮滅。而無研究之價值。

2. 法律抵觸論

此名稱爲千六百五十三年荷蘭學者羅盾白所創。蓋以適用內外國法律。至互抵觸時。乃以此法調和之。故名。十八世紀荷蘭學風靡全歐。是名遂爲一般所採用。雖大陸諸國。當十九世紀中葉。已無用者。而英美學者。至今猶未更其名稱。此名稱之誤點。在以內國法律。爲與外國法律有抵觸。不知內國法律。但能行于內國而有效。外國法律。但能行於外國而有效。領土各有限界。法律之效力。亦被限于範圍以內。并無有抵觸之時。且抵觸者。就物理學上言之。乃二個物體同時占領同一之空間之謂。如有水在孟。同時復有水注入是也。以此例諸法律。必至內外法律。同時支配同一之當事者。方生抵觸之問題。然同一當事者。決不能以二國法律同時支配之。惟依立法者之所認定。裁判時因而適用之。又何抵觸之有。

3. 國際禮讓論

英文譯爲國際好意論。倡于十八世紀學者虎希利木來氏。意謂內國有時適用外國法律。乃因國際禮讓。以恩惠的相互主義而適用之。並非負適用之義務。然外國法律之適用。實由于正義上之要求。而非恩惠的。名以禮讓。未免失當。

國際私法之規定。有時可適用外國法。學者因此有稱爲外國法適用

三、國際私法之名稱

4. 外國法適用論

論者。然國際私法。決非專定外國法之適用者。不過欲明內國法之適用區域。因而以外國法之適用區域附隨之爲目的而已。故此名稱不足表彰國際私法之實質。

5. 法律之效力場所論

千八百四十九年。德國學者薩威尼氏。論究國際私法。謂爲定法律之支配力之場所的限界之學。同國之多數學者皆採用之。不知法律支配之領域。限於一國。惟因領事裁判權之結果。外國法律之力。或得行使于其內國。否則自國之領土內。必不許外國法支配。有之。亦以自國之權力適用外國法耳。故謂國際私法爲法律領地外之效力論。實不正常。

6. 法律之承認論

此名稱爲英國學者霍魯賴獨氏所倡。意謂內國法律。適用於外國。以經承認之故。然此論其內容則可。用爲名稱。究嫌不當。故多數學者。咸不認之。

7. 涉外私法

此名稱爲日本學者穗積陳重博士所倡。意謂與外人交涉之法。近亦有二三學者用之。然國際私法。爲定內外國人之交涉。而非專涉外國。用此名稱者。亦有不明國際私法實質之病。

8. 私國際法

千八百四十三年。德國學者佛烈克氏。始用此名稱。意謂國際法有公私之別。關於私益者。爲私之國際法。而與公之國際法相對峙。然國際之文字。非國家間與國家間之謂。而內外諸國之謂。若認爲

9. 國際私法

國際法之一部。實屬大謬。此名稱始於德國學者薛夫納氏之著書。(國際私法沿革史) 在私國際法發生之前二年。(千八百四十一年) 邇來同國學者。及其大審院之判決例。皆採用之。即奧大利、瑞士、及荷蘭、法蘭西、意大利諸國。亦多沿用。英美且舍法律牴觸之名而稱國際私法。良以此名稱較私國際法爲優。不至使人誤認爲國際法之一部也。惟國際二字。尙不免混而莫辨。將來發明新名稱。仍當改易耳。

一、立法上之差異

國內法爲一國主權者所制定。國際私法亦然。國際公法。則由萬國平和協會。爲多數國家之主權者或代表者所認定。非屬于一國主權之下者。

二、沿革上之差異

國際私法當五百年前。即已發達。蓋以通商繁盛故。國際法雖自古即已萌芽。而發達則在三百年來。倡于古羅鳩斯之學說。故自沿革上論之。二者實毫無關係。

三、法律關係之差異

國際法上之關係。爲國家間權利義務之關係。即關於主權之法律關係也。國際私法上之關係。爲內外私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之關係。即當受一國私法支配之法律關係也。

1. 國際私法與國際法之差異

國際法上之當事者。國家而非私人。國際私法上之當事

四、國際私法與國際法之區別及關係

五、國際私法與國內法之區別及關係

2. 國際私法與國際法之關係

四、當事者之差異

者。私人而非國家。雖國家有為國際私法上當事者之時。但非以國家之資格。受國際私法之適用。不過為一外國法人而已。

五、救正方法之差異

國際法上之救正方法。或依外交手段。或依仲裁裁判。或依戰爭。國際私法上之救正方法。與通常私法上之救正同。依一國之裁判所。而從訴訟法上之規定以為之。

由上述之五點觀之。可知國際私法與國際法有特殊之差異。而與民法商法則正同。然因其有差異。而即認為兩無關係則不可。凡甲國對於乙國。不能據國際法要求民法之規定。而可據國際法要求國際私法之規定。故國際私法之與國際法。實有密切不可離之關係。雖其發達之沿革。各自獨立。然至近世。則因國際關係之益進步。而伴國際法以俱來。可知將來國際私法之發達。當在國際法發達之後。又其目的及根據。全注意於國際的。是欲研究國際私法。不可不先有國際法之智識。

國際私法。非直接規定權利義務之準則。乃間接規定其適用之法則。權利義務準則直接之規定。謂之實體法。(如民法商法是)定此實則可適用之範圍之法則。謂之適用法則。(即準據法)實體法之差異。並其所以差異之理由不明。無從規定國際私法。故研究國際私法者。當比較內外實體之異同。歐洲今日有比較法學一科。

卽本此旨而設者。

一、屬人法
主義

1. 上古世

上古法律。祇有屬人主義。受其適用者。限於其國內之人。故無所謂待外國人之法。例如印度摩奴法典。分其人爲僧侶、王族、平民、奴隸四級。每一級各用一種法律。如婆羅門法律。祇施用於婆羅門民族。又如埃及法律。專用之埃及國內。猶太法典。專用之猶大國內。卽現在歐洲相沿爲法系之羅馬法。其初亦僅規畫于羅馬民族之領地。而德國民族。則從日耳曼法。法蘭克民族。則從法蘭克法。蓋其時惟知以何國法治何國人。而無所用夫國際私法。其誤在僅知法律與人民之關係。而不知法律與領土之關係。現此制之尙有存者。卽各國對於中國之有領事裁判權是。然羅馬之萬民法。微與國際私法相似。但國際私法爲定內外私法適用區域之法律。萬民法則爲羅馬國內待外國人之一種民法。故其性質迥不相侔。

第十世紀之頃。歐洲封建制度。漸逞其勢。上自王侯。下逮庶民。悉因土地權利之分配。而私法上公法上之權利義務乃定。對土地之觀念。遂爲一般所置重。人土著

二、屬地法主義

的也。土地爲主。人毋寧爲從。苟有入諸侯之領地者。不問其民族種族如何。胥使從領土內之法律慣習。近世諸國之國家觀念及領土觀念。益益發達。而法律於其領土內。有最高無限之權力。不容他國領地之法律。以別種之名義。行之于內地者。皆由封建制度而生。然採用嚴格的屬地主義。其結果亦有妨害內外人之交通往來。如婚姻遺言相續之類。皆必用所在國之法律。他日回國。未必其有效力。不便孰甚。是不可不設法以調和之。而區別法主義因以發生。

當十四世紀之頃。意大利之封建制度。已呈衰運。各都市皆自由獨立。于是拍爾妥羅斯氏出。是時各諸侯以羅馬法爲普通法。可通行于各國。各諸侯所自定者爲特別法。祇能行于各自之領土。有此原因。拍爾氏遂發生二問題。一、普通法與特別法衝突時。應從何法。二、特別法與特別法衝突時。應從何法。解決第一問題甚易。因羅馬法定有原則。普通法與特別法衝突時。應先從特別法也。惟第二問題。羅馬法無原則之可據。因又發生二問題。一、從領土一方面言之。一地方之法。對於領

一、意大利派

土內之外國人。應否適用。二、從法律一方面言之。一地方之法。對於領土以外。應否適用。據氏所研究之學說。分爲四種。一、從契約之關係研究之。契約所重在方式。故締結于何地。即依何地之法。是爲行爲地法。二、從物權之關係研究之。如外國人在本國。有不動產。應從其物存在之地之法。是爲目的物所在地法。三、從訴訟之關係研究之。在甲國裁判。從甲國法。在乙國裁判。從乙國法。是爲法廷地法。四、從能力之關係研究之。如成年婚姻等。無論至何國。應從其本國法。是爲屬人法。此即區別法主義也。

二、十六世紀之法國派

當十六世紀之頃。是學研究之中心點。由意而移於法。當時王權漸張。欲統一各諸侯法律。且因國民交通之必要。遂極力研究區別法主義。而以舊慕蘭、大路像脫雷、敢猶堪衣三大法學者爲最著。三人中又以大路像脫雷之功爲最巨。其區別更定爲下之三種。一、屬人法。一稱人法。二、屬地法。一稱物法。三、混合法。一稱行爲法。至十七世紀。此學說之中心。更轉而入於荷蘭。是時學者。以國際公法大家古羅鳩斯。國際私法大家委培爾爲

2. 中古世

六、國際私法學之沿革

三、十七世紀之荷蘭派

最著。古羅氏推闡國際公法之旨。倡言諸國平等。實能發拍爾氏所未發。且以屬地主義爲國際私法之原則。其例外之屬人主義。不過基于禮讓及好意。(即國際禮讓論)

四、十八世紀之法國派

十八世紀。法國文學再興。蒲魯挪阿、步衣靄、虎陸倫三大法學者出。而區別法主義。愈以進步。由是制限屬地法之範圍。而擴張屬人法之範圍。此學說當十八世紀。傳之波齊。波齊傳之法國民法編纂者。故法國民法第三條。綜合從來之學說。揭出三原則。一、關於警察及安寧之法律。不問其爲內國人與外國人。皆受法國法律之支配。不許其依他國法。二、關於不動產之法律。雖土地爲外人所有。亦當從法國法。三、關於身分能力之法律。凡法國人。不問其在領土內領土外。皆適用之。第一項屬于國際公法之範圍。與國際私法無關。二三兩項。已成爲國際私法之原則。

英美自十七世紀以來。承繼荷蘭之學說。且研究英國慣習法之一部。然實際上雖頗適切。而學理上則甚幼稚。至十九世紀之初。研究此法者首美。其時美之有名判事、

一、英美學派

兼哈佛託大學教授斯多利氏。發明一種新學說。其研究之原則。與荷蘭同。即一、國際私法者。適用於在本國之外國人之國內法也。二、外國法之適用。乃國際禮讓上之一種好意也。此外英美學說。尙有三特點。一、國法說。大陸學者。以國際私法爲國際法之一部。英美學者。以國際私法爲國內法。二、屬地法之原則。大陸學說。以屬人法之範圍爲廣。英美學說。以屬地法之範圍爲廣。三、關於屬人法之差異。大陸學說。解釋屬人法。以本國法爲主。英美學說。解釋屬人法。以住所地法爲主。

二、意法比學派

異於英美學派。而從他方面研究者。自千八百四十三年法之非利氏始。法國自編成民法法典以後。且乘十八世紀區別法主義發達之結果。當時學者遂謂以本國法爲屬人法。係從學理上研究進步得來。意于千八百五十年。其公法大家瑪志尼主張國粹主義。謂國際私法。以有本國法而生。雖有時適用外國法。而原則則仍用本國法。比之羅蘭氏。于千八百八十年著一書曰國際民法論。以爲外人至內國。常認其有人格。而人格必從其本國法。

以上諸說。實爲意法比三國學說之代表。但自法理上言之。其缺點有二。一、根本上之錯誤。以屬人爲原則。是立法時專以本國人爲目的。然在本國者。不僅本國人。非本國人而在本國。亦可爲法律之目的。安得謂一國之法律。其目的專以本國人爲限。二、方法上之錯誤。即原則與例外之倒置是。從現今法律觀之。適用外國人之本國法。乃例外而非原則。意法學派認屬人法爲唯一之原則。殊爲刺謬。

德國學說之發達。始於十九世紀之初。千八百四十一年。薛勿累氏始用國際私法之名。其學說所主張。以法律關係之發生地爲原則。發生在何國。即適用何國法。然法律關係之發生地。本不確定。且欲知一定之事實。果爲法律行爲。抑爲法律關係。不可不先依何法律定之。薛氏此說。蓋不免以問題解釋問題。同時又有法學者維西添爾氏出。著有私法底觸論。其所主張者有三。一、法律有特別規定應適用外國法時。依法律所定。二、法律

薛勿累
氏及維
西添爾
氏之學
說

上無明文時。裁判官得解釋立法之精神目的。決定其依內國法與否。三、精神目的仍不分明時。概從內國法。此學說無原則例外。其第一項盡人皆知。何待主張。第二項不指定解釋之標準。亦覺無所適從。第三項有使裁判官籍口不明精神目的而單適用內國法之弊。其結果與不認國際法無異。

沙維尼爲近世歷史派法學者之泰斗。當千八百四十九年間。著羅馬法之系統論。亦根據歷史著想。其最後一卷研究關於法律之場所之效力。以說明牴觸之問題。謂舊說專置重主權獨立之原則。不足說明法律之性質。且近世文明國之法律。雖採內外人私權平等主義。亦不能說明牴觸問題之全部。因自立說曰。內國法律對於外國法之適用。有明文規定時。自當從之。但各國法有全未規定者。有雖有規定而甚略者。於此場合。適用內國法或適用外國法。當一依國際法上國與國平

3. 近世

三、德國學派

2. 沙維尼氏之學說

等。內國法與外國法對等之原則以解釋之。適用法律之時。務以各國民之共同利益爲必要。至如何而適用外國法律。則由法律關係之性質定之。此關係有四。一、身分能力關係。以住所地爲本據。住所地在何國。即適用何國之法。二、物權關係。以目的物所在地爲本據。不問其爲內國人或外國人。皆適用物之所在地法。三、債權債務關係。以債務者之住所地、或債務之履行地爲本據。即適用住所地或履行地法。四、親族相續關係。與身分能力同。然亦有祇依內國法而不能依外國法者。是爲例外。有二種。一、內國法所絕對強行者。如禁一夫多妻之法律是。二、內國法所絕對不承認者。如奴隸制度。行于南美。而各文明國則絕對不認其存在是。又沙氏之學說。有二缺點。一、泥於法律關係之本據。二、疏于法律關係之性質。

繼沙比尼而起。能彌其缺點者。爲同國法學

3. 巴魯氏之學說

者巴魯氏。氏亦用沙氏內外法律平等主義爲根本。而適用之方法不同。其適用之原則有四。一、從當事者之國籍住所居所觀察之。二、從物之所在地觀察之。三、從當事者法律行爲地觀察之。四、從裁判所所在地觀察之。又巴氏之學說。與沙氏異者。一、物權關係。沙氏主張依目的物所在地法。巴氏則主張依目的物所在地之強行法。且沙氏所謂從所在地法。其如何之理由。並未說明。巴氏則必將上列之四種。細爲審定。二、能力關係。沙氏謂從住所地法。巴氏則謂從本國法。且沙氏僅說其當然。至如何之理由。亦未說明。巴氏則必將上列之四種。一一研究。此外如債權債務關係。二氏亦有歧異之處。蓋沙氏謂從住所地或履行地法。而巴氏則謂當從當事者自由意思指定之法。若意思不明時。則依債權者之意思定之。

各國學派。

以理論言。德爲盛。意法次之。英美又次之。

四、各國學派之優劣

以事實言。則英美爲盛。意法次之。德又次之以英美重實行。而德則祇有學說也。

五、最近之新學說

1. 德之可斯特曼說

可斯特曼于千八百七十九年。倡言國際私法有二。一、國家以上之國際私法。爲各國所公認者。二、國內之國際私法。即一般學說所主張者。然現在國際私法。各國皆認爲國內法所規定。且所謂國家所公認者。不過保護外人權利一語。此理發明已久。何必重提。謂國際私法。乃研究人與人之關係。而非研究內國法與外國法之關係。是亦不然。蓋國際私法。並非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。乃規定適用何種法之手續法。何事可用內國法。何事可用外國法。研究之結果。仍是法與法之關係。

2. 荷蘭之吉達說

有三。一、內外國人必使立於平等地位。受同一之保護。並無此軒彼輕之思想。二、各國平等。法律亦宜平等。對於各國之法。並無此優彼劣之別。三、各國法律平等。其中不無歧異之處。故必謀法律之統一。而使外人受一

六、

現今一般學者所希望之國際法上之根本觀

1. 國內的 立法之 沿革

念

種同一之裁判。

一、規定于
民法總
則中者

國際私法之規定於國內法。自千八百零四年法國發布民法始。以後各國編纂民法。均將國際私法列入總則之中。然國際私法。凡屬民商等私法。均須適用。專揭於民法總則中。似乎祇關于民法。而他法皆無關係。殊為不當。千八百九十六年。德國編定第二次民法草案六編。其末一編專規定外國人私權等事項。然國際私法。對于國內一切私法。皆當適用。訂之民法之末。似乎祇屬民法一部分。亦為不當。故此次草案。未及施行。

二、規定于
民法末
者

有二種。一、施行法規定主義。千九百年。德國削除民法第六編。而揭之民法施行法總則之中。然有二缺點。甲、施行法之適用。限于民法。國際私法之適用。則不僅在民法。乙、民法施行法。為關于時之規定。其效力在一時。國際私法。乃關于地域之規定。其效力屬永久。二、特別法規定主義。千八百二十九年。荷蘭初制定王國立法之總則。為國際私法與民法分離之先例。千八百六十五年。意大利亦舉規定于民法總則中者。而以特別法發布之。定其名曰關于一般法律之公布解釋及適用之

三、規定于
民法外
者

七、國際私法立法之沿革

2. 國際私法之沿革

一、美洲主義

總則。此名目既嫌冗長。且公布屬於憲法之範圍。解釋亦爲學者之義務。皆非此法所必要。日本做意制而更其名曰法例。較爲簡當。

美洲國際法之會議。千八百七十八年以南美諸國之立瑪一會爲最先。其後續會者數次。而議決關於國際民法商法刑事訴訟法等。至千八百九十一年。北美合衆國起而爲盟主。乃集合南美中美及墨西哥等國。爲第一次之全美大會。後又開大會二次。此三次會議所共同規定之國際私法。頗有端緒。將來必有見諸施行之一日。

二、大陸主義

大陸諸國。因受南北美聯合之刺激。遂于千八百九十三年開會于海牙。贊成者凡十四國。是爲大陸諸國第一次之國際私法會議。其後續會者三次。第一次未議決何項條件。第二次所議決者凡二。一、關於民事訴訟之條約。二、關於婚姻離婚之條約。第三次所議決者凡四。一、婚姻。二、離婚。三、後見。四、相續。第四次所議決者凡五。一、關於民事訴訟之條約草案。二、關於相續遺言之條約草案。三、關於婚姻效力之條約草案。四、關於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條約草案。五、關於破產之條

八、國際私法研究 之方法

2. 歸納的 方法

即就實際上之結果。以研究自國現行之國際私法爲目的。而依歸納的論法以說明之是。此方法英美學派採用之。其利益在以實際爲判

1. 演繹的 方法

即基于理論。發見國際私法之原理原則。而後認定一大原則。以支配一切國際私法的關係是。此方法大陸學派採用之。其利益有三。

- 一、立法者可以此理論推究各國共通之原則。而據之爲共通之規定。
- 二、司法者適用法例時。可以此原理原則爲根據。
- 三、學者得以此法推闡法理。謀新學說之發明。但其弊亦有三。

- 一、專據理論。立法有陷于推論之危險。
- 二、置現行于研究範圍之外。則理論必不能盡與事實相合。
- 三、人執一理論。則此法永無劃一之日。

三、美洲團 體與大 陸團體 之異點

約草案。日本之加入大陸國際私法會議。在第四次。美洲團體與大陸團體。不獨主義各異。其辦法之不同者。亦有三事。

- 一、美洲條約。合各原則而訂定之。故必俟同一之贊成條約始能成立。大陸團體。則一原則結一條約。故一原則贊成。即一條約成立。
- 二、美洲條約。不

限於私法。即關於國際法上之郵便關稅貨幣等事。亦議及之。大陸會議。則僅關於國際私法上之問題。

- 三、美洲條約。實完全實行其門羅主義。故美洲外無加入者。大陸條約。則東亞之日本已加入。且有日行東漸之勢。

本論

第一章 國籍

一、國籍之意義

3. 折衷法

決之標準。不尙空理空論。其弊害在捨置共通原則。而怠於改良。以上二法。各有得失。孰優孰劣。不能斷言。若欲求完善。當折衷二法而適用之。先研究本國現行法之精神與意義。次研究各國之立法例及其學說。視其與本國之精神相合與否。如比較本國法善。則從本國法。比較外國法善。則採之以爲改良地步。

國籍二字。在英語爲 *Nationality*。其義與臣民相同。蓋從主權一方面觀之。爲臣民。從他國一方面觀之。則爲國籍。至其解釋。可一言以決之曰。內外國人之區別而已。或謂內外國人之區別。當以人種風俗言語衣服定之。然一國之中。人種風俗言語衣服不同者甚多。或又謂當以戶籍定之。然內國人之在外國者。恆無戶籍。故此二說皆不足爲區別內外國人之標準。惟有國籍法爲之根據。而內外判然矣。

即因人之出生而取得國籍是。關於出生。有兩種主義。一、血統主義。係以親子之關係而取得者。二、出生地主義。係以出生地之事實而取得者。古代採血統主義。中世用出生地主義。近世除南美各新開國外。皆趨於血統主義。其理由有二。一、國民爲成立國家之

1. 生來的取得

要素。若以出生地爲準則。是直以國民爲國土之附屬物。殊非尊重國民之道。二、出生地不過偶然之事實。至國民之風俗習慣。皆受其祖若父之遺傳。今日國民之子孫。卽爲異日之國民。故不得不以血統關係定之。然亦有探混合主義者。本國人在外國生子。仍爲本國人。外國人在本國生子。亦爲本國人。如英葡二國是。又有探原則用血統補則用出生地主義者。如法比意荷蘭丁抹西班牙土耳其及日本是。日本國籍法所採之主義。可別爲三。一、從父之血統主義。又分二類。甲、出生之當時。父爲日本人時。卽認其子爲日本人。乙、懷胎之當時。父爲日本人時。其子亦爲日本人。二、從母之血統主義。又分二類。甲、父不明而母爲日本人時。其子爲日本人。乙、父無國籍而母爲日本人時。其子亦爲日本人。（此二種卽私生子）三、出生地主義。亦分二種。甲、父母共不明而生於日本者。其子爲日本人。乙、父母俱無國籍而生於日本者。其子亦爲日本人。

因家族關係而發生國籍取得之問題者。在歐洲各國。僅有其二。日本則分爲四。茲述之如下。一、婚姻關係。分爲二類。甲、正式婚姻。妻因婚姻取得夫之國籍。爲近世文明各國所公認。其理由有三。子、婚姻爲家族制度之基礎。異籍則有破壞家族制度之虞。丑、夫妻有同

一、因家族
之關係
而取得
者

居之義務。爲法律所規定。異籍則有背於法律。寅、設兩國遇有戰爭。夫爲甲國人。應効忠于甲國。妻爲乙國人。應効忠于乙國。尤不免因國敵致成家仇。乙、變格婚姻。卽入夫婚姻。此制爲日本所獨有。而歐洲各國無之。二、親子關係。亦分二類。甲、認知。卽以事實上既定之關係。而使之表著于法律上以確定之是。私生子之取得國籍。有三場合。子、依母之血統主義而取得者。丑、依出生地主義而取得者。寅、依認知而取得者。乙、養子。卽于無自然之血統。而以人爲的合意。使生親子之關係是。此制歐美除英與北美二三國外。各國立法例。皆有認之者。但其制度與日本略有不同。彼僅屬于財產上之關係。故往往不認爲變更國籍之原因。日本則認養子爲繼承家統之必要。故令其取得國籍。

1. 歸化之
意義

歸化有廣狹二義。廣義統一切取得新國籍者而言。狹義單指因個人之關係之取得而言。

歐洲取廣義。日本則取狹義。

有五。一、能力。未成年者。無選擇判斷力。故不許其歸化。此各國所同認。至鑒別有無

二、國籍之取得

2. 歸化之條件

能力之標準。各國法律。可分爲四類。甲、不揭能力之規定者。如英露二國是。乙、依歸化法定之者。如荷蘭、比利時、北美合衆國是。丙、依歸化人本國法定之者。如德法二國是。丁、依本國法及歸化國法定之者。如葡日二國是。二、轉住。卽歸化者于其歸化前。依一定之期間。而有生活之本據于其歸化國是。但其年限。各國不同。約分五類。甲、不設住居年限之規定者。如德國是。乙、以住所二年爲限者。如瑞士葡萄牙是。丙、以住所三年爲限者。如法國是。丁、以住所六年爲限者。如意大利是。戊、以住所五年爲限者。如英美露日是。三、品行方正。無方正之品行者。不許其歸化。其理由蓋恐犯罪人、及聲名惡劣者之足以紊亂安寧秩序。妨害善良風俗也。但方正之程度。各國解釋不同。露埃希臘墨西哥諸國。取狹義解釋。謂未犯罪者即可當之。若德、美、瑞典、丁

二、因個人之關係而取得者（即歸化）

抹、日本諸國、則取廣義解釋。蓋不僅刑法上之犯罪。即其他之原因。亦在拒絕之例。

四、營生資力。無生活之資力者。不許其歸化。然足營生計之程度。以何爲標準。各國之規定不同。德國以得扶養自己及其親屬爲限。意大利以有力從事財產或產業爲限。匈牙利以納稅五年間爲限。露國以在內國有不動產爲限。日本以營獨立之生計之資產或技能爲限。

五、除本國籍。德國對於有二個以上之國籍者。無何等之限制。日本與瑞士瑞典等國。則以除其本國籍爲最終一條件。此外各國尙有規定其他之條件者。約有三種。

一、手數料之納付。二、宣誓。又分積極主義消極主義二類。三、履行一定之方式。又日本雖以上述之五條件爲原則。然亦有三例外。

一、特別條件。即禁止條件。如對於外國人之妻之歸化是。二、不完條件。即不必五條件皆具備。如因特別事情之歸化是。三、無

2. 非生來的取得

條件。即無何等必要之條件。如有特別勳勞于日本者之歸化是。

歸化之效力。對於將來。不能溯及既往。此爲一定不易之原則。

但何時發生效力。各國主義不同。

約分五種。一、從宣誓之日發生

主義。英美露奧及瑞典諾威諸國

採之。二、從公簿登錄之日發生

主義。西班牙葡萄牙諸國採之。

三、從受取歸化證書之日發生主

義。德國匈牙利採之。四、從歸

化承諾之日發生主義。比利時荷

蘭盧克森堡諸國採之。五、從官

報揭載之日發生主義。意法日三

國採之。

分二種。一、個人的效力。即變

更外國人而爲內國人是。既許歸

化。則與內國人有同一之資格。

3. 歸化之效力

一、效力發生之時期

當享有內國人所享有之權利。且負擔內國人所當負擔之義務。但權利上之範圍。各國皆有制限。

在法國歸化後不過十年。不得爲國會議員。美國歸化後不過七年。不得爲下院議員。不過十年。不得爲上院議員。至大統領則終身不得爲之。二、概括的效力。又分二類。甲、對於其妻之效力主義。有三。子、當然取得國籍主義。英美德意奧日諸國採之。丑、請求國籍取得主義。法國法系採之。寅、不變更國籍主義。露葡諸國採之。乙、對於其子之效果。子已成年。則有任意歸化之自由。不受父母歸化之影響。若其子係歸化前所生而爲未成年者。應否從其父母變更國籍。各國所採之

二、效力發別 別生之類

1. 關於領土割讓之問題

主義有二種。子、不變更國籍主義。露比荷蘭西班牙丁抹希臘土耳其瑞典諸國採之。丑、當然取得國籍主義。英美意奧法日本諸國採之。因領土之一部或全部被割讓。其人民即由是而取得讓受國之國籍。領土割讓之問題有二。一、關於國家之公益。二、關於個者屬之國際人之私益。前者屬之國際公法上之研究。後私法上之研究。即國籍變更之問題也。此在各國國際法上無明文。蓋以其不能由法律規定。而須由條約發生效力故耳。

關於土地割讓之性質。學說有三。一、土地割讓說。謂不過以有形之物。讓渡於人。然領土之割讓。其目的不在領土。而在領土上之主權。故謂割讓爲主權之移轉則可。僅謂爲土地之移轉則不可。二、一國主權縮小。一國主權擴張說。然權利乃無形之物。必須寄于有形之物之上以行使之。無有形之物。

三、因國家
間之關係
而取得者

2. 割讓土地
之性質及
國籍選擇
權

3. 退去人
民財產之
處分法

固不能行使權利。而無形之權利。決非有形之物所得而範圍之。故就法理上言。此說亦有不合。三、主權割讓說。謂並非土地割讓。乃割讓主權。此說頗得正解。以土地人民。不過爲主權之目的物。主權既易。目的物自隨之。然近世國際法上之原則。國家無讓給人民與他國之理。于是有國籍選擇權之規定。選擇權即以條約明定于一定期間。得有退出割讓地之自由是。此一定期間。謂之猶豫期間。如期而去。仍爲舊國人。逾期不去。則爲新國人。

其主義有三。一、保留主義。無論動產不動產。皆可留于割讓地以內。此主義當十九世紀之間有用之者。然有礙于一國之主權。故學者非之。二、動產攜帶主義。僅許携帶動產。以外皆沒收之。此主義十七世紀以前用之。三、不動產賣却主義。動產既許其携帶。不動產亦許其自由賣却。得代價而去。此爲

國籍喪失之意義及自由之起源

國籍喪失。即國家固有臣民。或歸化臣民。脫離國籍之謂。上古希臘時代。利人口之增加。于是有脫離國籍之禁。洎乎中古。屬地主義之說盛行。而其禁益嚴。及十八世紀末葉。自然法派漸得勢。天賦人權之說。暢行於各國。國籍觀念。亦大受影響。而移住自由。始爲一般所公認。其最先宣言移住自由者爲美國。(千八百六十八年)

近世所用之主義。

1. 割讓地之住民

割讓地之住民。以屬於割讓地之臣民爲限。然有生于割讓地而住所在他處者。有在割讓地有住所。而生于他處者。有生地住所均在割讓地者。又有生地住所均不在割讓地。而僅于割讓地有居所者。四者之中。除第四種以不變更國籍爲通例外。其他三種。應否變更國籍。學說有五。一、以住所爲根據說。二、以出生爲根據說。三、以住所或出生爲根據說。四、以住所及出生爲根據說。五、以第三說爲根據。而適用不同說。以上五說。各國學者所採用者。大抵屬於第一主義。至發狂者。在監獄者。當以不變更國籍爲原則。

三、國籍之喪失

2. 國籍喪失之原因

嗣是各國皆倣之。

一、因家族之關係而喪失者

1. 婚姻關係

分二種。一、婚姻。凡採用夫婦同籍原則之國。本國之女。與外國人婚姻時。即失其本國國籍。二、離婚。又分二類、甲、爲本國人妻者。乙、爲本國人夫者。

2. 親子關係

亦分二種。一、認知。父若母爲外國人。得許其認知。但有二條件。甲、必取得外國國籍。乙、限于未爲本國人之妻或人夫或養子者。二、離緣。

二、因個人之關係而喪失者（附其他原因）

即因歸化外國而喪失國籍是。此須具備二條件。一、必取得外國國籍。二、必依自己之志望。此外尙有因他種原因而喪失國籍者。一、不受本國政府或國會之許可。就外國公務公職時。即失國籍。此制德、意、荷蘭、葡萄牙諸國用之。二、政府命其解職。於一定之期間內不從者。剝奪國籍。此制德法埃匈用之。三、無政府元首之許可。就外國軍務者。當然喪失國籍。此制摩絡哥等國用之。四、服兵役中逃至外國。或避召集出國境。即喪失國籍。此制北美合衆國用之。五、奴隸之所有。及爲

1. 國籍回復之條

一、因歸化者失國籍之回復

生來之臣民。依國籍法取得外國國籍。致失本國國籍者。一旦請求回復。須具備二條件。一、實質上之條件。即住所是。回復者必先有回復之意思。然其意思之如何。可以其有無住所辨之。二、形式上之條件。即官廳許可是。許可場所。有由地方長官者。有由地方團體者。各國不同。我國則以經內務總長之許可為限。國籍法第四

3. 國籍喪失之效力

一、個人的效力

賣買行為。即失國籍。此制法蘭西用之。六、無政府之許可。十年間滯在外國。不報告本國。即喪失國籍。此制德匈及墨西哥用之。

喪失國籍。即由內國人變為外國人。故內國人所獨享之權利。隨之喪失。內國人所應盡之義務。亦隨之變更。至其起算點。各國大都以對於將來不溯既往為原則。是其脫籍之日。即喪失一切權利之日。然亦有例外。即對於喪失國籍者之財產權。得予以猶豫期間。使之賣却于國人。

二、概括的效力

分二種。一、對於其妻之效力。夫失國籍。妻應從之。但必以取得夫之國籍為條件。二、對於其子之效力。喪

四、國籍之回復

件

2. 國籍回復之效力

一、因婚姻失國籍者之回復

章第十八條)日本亦然。

中國女子爲外國人妻。依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。喪失中國國籍者。徐具備以上之二條件外。又必待婚姻之解消。解消之原因有二。一、夫之死亡。二、離婚。

二、個人的效力

關於個人之效力。即使喪失國籍者。依然爲本國人是。但其效力祇及將來。不溯既往。

三、概括的效力

分二種。一、及于其妻之效力。夫婦同失國籍。則當回復之時。妻應隨夫而回復。若其妻爲生來之外國人。則得準用新取得國籍之規定。二、及于其子之效力。關於子之效力。區別爲二。甲、爲國籍喪失前所生者。不問其成年與否。因其父回復之效力。即隨之回復。乙、爲國籍喪失後所生者。更別爲二類。子、未成年者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。取得國籍。丑、已成年者。準用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。取得國籍。

四、重國籍者

分二種。一、生來之重國籍者。又分四類。甲、同採血統主義所生之衝突。乙、採血統主義者與採出生地主義者間所生之衝突。丙、採血統主義者與採血統及出生之折衷主義者間所生之衝突。丁、同採折衷主義所生之衝

國籍衝突之原因

二、無國籍者

突。二、非生來之重國籍者。又分五類。甲、婚姻。乙、入夫。丙、養子。丁、認知。戊、歸化。

即一人同時無論何國。皆不認之是。其發生之原因。大約有二。一、發生於婚姻者。如本國女子與無國籍者結婚。此女子必歸於無籍。又如荷蘭、羅馬尼亞等國法律。外國女子與內國人結婚。不能取得內國國籍。然其本國國籍。則不得不喪失。故亦必歸於無國籍。二、發生於歸化者。德意志、匈牙利、墨西哥等國法律。無政府之許可。十年間滯在外國者。喪失內國國籍。使此三國人。旅居他國。經過十年以上。尙未取得其國籍。即爲無國籍者。

1、國際法上之問題

一人有二國籍時。二國必互保護之。而國際關係發生。例如有甲乙兩國國籍之一人。犯罪逃至丙國。甲乙各以其爲本國之人民。請求引渡。則非談判不能解決。又如甲國政治犯。入乙國國籍。甲乙各欲伸張其主權。此亦非仲裁裁判。或第三國居中調停。不能解決。故事實上往往有因此激成戰爭者。

五、國籍之衝突

2. 國籍衝突者之

一、對於重 國籍者 之解釋

2. 國內法 上之問題

此問題發生。須由內國之裁判官解決之。或由行政官廳解決之。或由學者解決之亦皆可。其解決可分爲二種。一、有本國籍又有他國籍者。凡臣民對於國家之關係。必于國籍定之。苟有內國國籍。即絕對視爲內國人。其有外國國籍與否。可置不論。二、有兩國籍均係他國籍者。此當審其取得兩國國籍係同時與否。以爲適用之標準。在同時取得者。以其住所爲斷。甲、于一方有住所者。因其住所之所在。以定其國籍。住所所在甲國、即適用甲國法。住所所在乙國。即適用乙國法。乙、兩方皆無住所者。則以兩國法有與第三國主義相近者爲斷。在不同時取得者。(即傳來之重國籍者)學者有主張從舊國籍者。然人民脫籍自由。爲近世文明各國法律所公認。則取得新籍。不得視爲不正當之事實。故當以其所取得之新國籍爲其國籍。此無研究之必要。蓋有國際關係者。必爲兩

解釋

二、對於無
之籍者
之解釋1. 國際法
上之問題

方所欲保護之人。既爲無國籍者。則無論何國。皆不視爲內國人。故國際上之關係絕少。凡國內關係。必以其本國法定之。無國籍者。既非內國人。其不得以內國法爲其本國法也甚明。學者或主張從舊本國法。然既爲無國籍者。則往往不能知其舊國籍之果屬何國。縱令知之。而當事者去籍日久。已脫離舊本國法之關係。即無適用舊本國法之理由。因此故定其本國法。當依其住所地法爲斷。如在內國有住所。則適用內國法。在外国有住所。則適用住所之外國法。至住所不明。始以其居所地法爲其本國法。

2. 國內法
上之問題二、對於同
異法
者之解釋

依當事者之本國法。固可決定衝突之問題。然所謂本國者。其爲法律統一之國。無何等之疑問發生。設其本國爲多數之小國所組織。而多數之小國。其所用之法律各殊。將以何之法律視爲本國法乎。曰當依其所屬地之法律。

住所者。對於一定之場所。而有爲生計中心之事實。以表示其定住

1. 住所之意義

之意思也。依羅馬法之原則。其必要之條件有二。一、必有一定之事實。二、必有一定之意思。

2. 住所之種類

住所之種類。就普通之觀念區別之。蓋有三種。一、固有住所。或曰自然住所。又稱出生住所。乃兼出生土地二者而言。關於出生者。以從其父之住所為原則。以從其母之住所為例外。關於土地者。父母皆不明。則依出生地之住所。出生地又不明。則依發見地之住所。二、選擇住所。或曰任意住所。即棄其從來之住所。而以任意的選擇新住所是。三、必要住所。或曰法定住所。即依法律之規定。推定為其住所是。歐洲各國民法。祇認法定的與任意的二種。日本則僅認任意的之一種。

一、一般法上住所之關係

住所之規定。各國不同。有規定于民法者。有規定于民事訴訟法者。至其關係。如債務履行。從債權者之住所。相續關係。從相續人之住所等。此皆關於民法者。又如普通裁判籍。從其人住所而定。即關於民事訴訟法者。更有關於商法者。如商業登記。破產之管轄裁判所皆是。此外如行政法及國會議員選舉法等住所。亦有重大之關係。

3. 住所上之法律

最重要者有五。一、屬地法說之適用。至于今日。固已

六、住

所

關係

三、國際私
法上住
所之關
係

棄住所地法。而依所屬國法。而英德及北美之某州普通原則。適用外國人之本國法時。猶依住所地法。二、屬人法說之適用。關於外國人之身分能力。一切依其所屬國法。而國籍身分不明時。則適用住所地法。三、與上項同一之際。英德北美因地異法。對於國民。猶適用住所地法。四、備具條件之外國人。欲移住于內國。取得國籍時。當定住所于內國。各國之有此制者尙多。五、關於國際破產。經其住所地裁判所之宣告。無論何國。認爲有效。

一、衝突之
原因

欲說明衝突之原因。當先知各國主義之異同。關於住所問題。各國所主張之主義。大別爲三。一、英美主義。其原則有四。甲、凡人不可不有住所。乙、凡人不可同時有二個以上之住所。丙、非取得新住所。不可失舊住所。丁、非獨立者。不得自由變更住所。二、德國主義。可分二項說明之。甲、無住所之場合、有三。子、舊住所已廢而新住所未定者。丑、畢生營業四方。無業務之中心者。寅、無一定之產業。而以糊口漂泊于四方者。乙、複住所之場合。依德國民法第七條之規定。明以複

一、外國人地位之意義

第二章 外國人在法律上之地位

外國人之地位。即外國人在內國應享如何之權利。負如何之義務之明著之狀態之謂。此地位非指實際上之地位。乃言法律上之地位。苟不辨明之。則法律牴觸之問題。不能解決。

4. 住所之衝突

住所為正當之事實。且所謂準住所者。乃合商事上之住所、裁判上之住所、遺產上之住所三者而言。三、日本主義。與德國主義略同。亦以事實認定之。所異者。德國許其有二個以上之住所。日本則否。此三主義之不同。皆為發生衝突之原因。

二、積極的衝突適用之原則

當事者有二個以上之住所。而其一在內國。不問取得住所之前後如何。當以在內國之住所為其住所。若當事者有二個以上之住所。而皆在外國。則以最後取得之住所為標準。

三、消極的衝突適用之原則

當事者無論何國。皆不有其住所。或雖有之而事實不明。則依其居所地法。

近世以維持平和為原則。而最初時代。則尚戰爭。其原因有二。一、固個人生存競爭之必要。人類因欲滿足其

一、仇視主義

衣食住之慾望。于是不得不出于競爭。其始也人與物爭。其繼也人與人爭。同類相親。異類相逐。而仇視外人之思想以熾。二、因國家交際關係之絕少。古代之國家。由戰爭而成立。故其所懷抱之思想。以爲世界不能有兩國。非我滅人。即人滅我。于是己國以外。遂咸以仇敵視之。

二、賤視主義

戰爭日久。漸知殺戮外人爲無益之舉動。而平和之觀念生。然鄙夷外人之心。尙積而未化。其原因有三。一、人種上之原因。彼此各異其種族。即不免以文明種人自待。而以野蠻種人待人。二、宗教上之原因。古時政治宗教混同。同者與之。異者擯之。三、法律上之原因。古時法律思想未發達。故其國內所適用之法律。限于內國人。而外國人則無適用法律之權利。

三、排斥主義

交通日繁。智識漸開。于是始悟前主義之誤。然雖予外人以權利。必謀所以去之。而排斥主義又以發生。例如前者不許外人有相續權。至是雖許其相續。必取其財產幾分之幾以歸君主是也。排斥主義與賤視主義之異點有三。一、思想上之異點。賤視主義。基于內外國人品質

外國人之地位之沿革

三、相互主義

的優劣之區別。排斥主義。基於內外國人實利的保護之區別。二、目的上之異點。賤視主義。以不使外國人服從內國法律爲目的。排斥主義。則以必使外國人服從內國法律爲目的。三、手段上之異點。賤視主義。爲消極的手段。排斥主義。爲積極的手段。

十九世紀後半。各國悟排斥主義之兩俱不利。于是變而爲相互主義。即本國對於外國人權利保護之程度。以外國對於本國人權利保護之程度爲標準是。此主義大別爲二。一、條約相互主義。法蘭西、希臘、瑞士、比利時、盧克森堡諸國採之。其不適用者有二。甲、對於無條約之外國人之場合。又分二種。子、無國籍之外國人。無國籍則無所謂國際條約。以無條約之故。而使外人不受其保護。殊失公平之旨。丑、有國籍之外國人。外人雖有國籍。而以無條約故。遂亦不能受保護。乙、對於有條約之外國人之場合。既有條約。似可達相互主義之目的。然使兩國戰爭。從前之條約。皆無效力。斯時之外國人。難免不被任意蹂躪。二、法令上相互主義。瑞典、挪威、塊大利、匈牙利、塞爾維亞、及德意志民法施行

五、平等主義

前之普通法探之。其缺點亦有二。甲、外國人之不利。同係外人。本無厚薄之別。但事實上必不能為同一之待遇。乙、自國之不利。各國法律。本無同一之規定。以外國法令為標準。不免以外國法破壞自國法之防維。

分爲二種。一、用明文規定者。千八百六十五年。意大利民法第三條。凡外國人皆得享有屬于內國臣民之私權。是爲法文上明定外人權利之始祖。其後葡萄牙西班牙英吉利諸國。皆採意大利主義。用明文規定。二、不用明文規定者。千八百二十九年。荷蘭民法第二條。在王國之領土內者。皆爲自由人。而有享有私權之能力。此所謂人。實兼內外國人而言。是爲法文上不用明文規定之始祖。現今實行此主義者。以德國爲最。二主義之優劣。不用明文規定者。自較勝于用明文規定者。以權利自由。猶空氣與水。皆爲人類所必不可缺者。且自國際法原則言之。無論何國。皆有保護個人權利自由之義務。不能別其爲內國人或外國人而伸縮之。國際法且然。何況國內法。

即人類生存于社會上不可一日缺之權利。在

德稱爲國民權。或基本權。在英稱爲政治上之自由。人權之旨趣。發明于英之自由大憲章。確定于美國獨立之憲法。擴張于法國革命之人權宣言。嗣後各國憲法。無不公認此慣例者。日本憲法所規定者九種。而關於外國人者有四。一、往來居住之自由。近世文明國慣例。凡外國人來內國。以得自由來往爲原則。日本與各國締結條約。自明治三十一年以後。採自由主義。但有三例外。甲、入國絕拒。其場合有四。子、犯罪逃亡。及有不良之行爲者。丑、帶傳染病者。寅、赤貧無依者。卯、浮浪者。乙、追放出境。分二種。子、個人放逐。丑、一般放逐。丙、罪人引渡。亦分二種。子、自國人。自國人在外國犯罪。而逃回本國。英美主義。主張可以引渡。大陸主義。主張不得引渡。日本採英美主義。丑、政治犯。各國均以不引渡爲原則。此外外國人來內國住居時。不論時

1. 人權

之長短。皆須屈出于市役所、町村役場、或警察署。歐美諸國規定。大抵相同。又有須攜帶旅行券者。二、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。外國人之身體生命財產。以與內國人享受同一之保護爲原則。但其區別之點有三。甲、內國人生命財產之自由。載在憲法。外國人生命財產之自由。則載在條約。乙、因追放及罪人引渡之結果。對於外國人之逮捕搜索。亦與內國人不同。內國人無因追放而剝奪其生命財產之自由者。外國人則不然。丙、國家之保護外國人。有時反較內國人爲厚。如國有內亂。殺傷內國人。國家不負賠償。殺傷外國人。則國家須負賠償。三、精神上之自由。分四種。甲、信教自由。近世文明各國。關于人民信教之自由。無不於憲法規定之。對於外國人。則無論何國。皆認爲條約之擔保。日本明治三十二年七月。內務省令第四十一號。規定外國人傳教。除有反乎公

之秩序及善良風俗外。不加以何等之限制。

乙、言論著作自由。關於言論著作。以條約規定者甚多。日本明治三十二年二月。法律第五號。規定年滿二十以上。居住于帝國內者。得爲發行人、編輯人、印刷人。**丙**、集會結社自由。關於集會結社。外國人自由之範圍甚狹。蓋外國人對於內國。無參政權。故凡謀公益。增幸福。一切關於政黨之行爲。爲內國國民所獨有。外國人不得而干預之。

丁、教育自由。可分兩方面言之。**子**、受教者。一國之官立公立學校。皆爲國民負擔之租稅所舉辦。外國人無負擔租稅義務。故非常然有受教育之權利。其有許外國人入官公立學校。與內國人受同一之教育者。乃出自一國之恩惠。**丑**、授教者。外國人來內國授教育。爲增長國民智識計。似可任其自由。然究不得受內國教育行政上之制限。

四、營業之自由。分二種。**甲**、基于通商條

二、外國自然人之地位

約之規定者。各國通商條約之規定。凡普通商工業。外國人有自由經營之權利。與內國人同。乙、基于國內法之規定者。又分二種。子、絕對的禁制。又更分五種。金、仲買營業。木、鑛山營業。水、漁業。火、移民取扱營業。土、水先營業。丑、相對的禁制。又更分四種。金、保險營業。又更分二類。天、通常保險營業。地、生命保險營業。木、銀行營業。水、運送營業。又更分二類。天、陸上運送。石、海上運送。又更分二類。金、外國與內國間之運送。石、內國港灣間之運送。火、職業。又更分二類。天、船長機關。地、醫師藥劑師。

立憲國人民。皆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政事之權。然須具備三條件。一、達一定之年齡。二、有一定之財產。三、爲本國之臣民。就此條件觀之、則外國人之不能享有政權可知。故各國均以不許外人參政爲原則。其重要者有

一、公權

2. 政權

五。一、議員。俄國參議院條例第十一條。外國人民無入參議院之資格。此就外國人明著規定者。日本選舉法。雖未明著規定。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。限于帝國臣民。則其界說可推而知。二、兵役。兵役就內國人必須當兵言之。爲義務。就外國人不能當兵言之。又爲權利。外國人不必負擔此義務。故無負擔此義務之權利。此各國法律所同。三、官吏。官吏爲執行政務之重要機關。故以外人不得爲之爲原則、然亦有例外。如以外人爲顧問或名譽領事是也。四、爵位貴號。爵位貴號。屬于國民之特權。外國人絕對不得有之。至勳章年金。則不限于內國人。苟于國家有特別之勳勞者。各國皆以獎予爲通例。五、公務員。分七種。甲、辯護士。辯護士爲構成司法機關之一要素。然究不得以官吏相待。故爲公務員之一種。日本辯護士法第二條。爲辯護士者。須爲日本臣民。其

他各國之規定。大率類是。乙、商業會議所會員。商業會議所。爲國家經濟上必要之機關。其職務有公之性質。故防範宜密。依日本商業會議所法之規定。非日本臣民。不得爲其會員。丙、學校校長學監及教員。校長學監及教員。在官立學校屬官吏。在公立及私立學校則屬公職。除認爲必要時。得爲僱聘或屬托外。外國人非當然有爲校長學監教員之權。丁、國教上之諸公職。日本以神道爲帝室之宗教。關於神佛各宗派之管長。寺院之住職等。皆屬公職。外國人不得充之。戊、公之立會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。此等職務。均甚重要。故與一般之公職同視。以不許外國人爲之爲原則。己、破產管理人。破產于國家經濟上大有關係。當選任管財人時。斷無許外人爲之者。庚、後見人及後見監督人。又分二類。子、依被後見人親族之關係任之者。丑、依裁判所之命令。于公民中選任之

者。前者非公職。而後者則屬公職。故不許外人爲之。

分爲四種。一、立法上之請求權。即憲法及議院法所規定臣民之請願權。此關於立法根本之事。應爲國民所獨有之特權。外國人不得與聞。二、司法上之請求權。即民事訴訟法所謂訴權。此非對於被告人之權利。乃對於國家要求保護之權利。故亦爲公權之一。內國人之有此權。自不待言。至外國人則在古時。無此訴權。即有之。亦必加以制限。近世各國。皆視裁判所非專爲內國人而設。外國人亦一律享有。且關於訴訟保證金之免除。爲訴訟上之救助方法。先時僅許內國人。今則外國人亦享有之。惟此以相互主義爲原則。無條約之外國人。即不能適用。三、行政上之請求權。即臣民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權。外國人有此權利與否。條約上並無明文。以理論言。外國人滯在內國。如遇官廳處分之

3. 請求保護權

不當或違法。而權利利益被損害時。可履行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手續。以請求保護。惟徵之實際。外國人雖有此權利。多不行使。因不如請求本國公使之保護。依外交方法以謀救濟之爲便也。至於民事訴訟。則不能請求公使。而必向裁判所起訴。蓋司法爲獨立機關。不受行政官廳之干涉。故不能依外交方法爲之。四、國際上之請求權。此爲國家之事。當於國際法詳之。茲從略。

4. 公法上之義務

分二種。一、守法義務。內國人無論在內國或在外國。皆有絕對服從本國法律之義務。外國人之遵守滯在國法律。在國境內則然。離則否。二、納稅義務。此種義務內外國人無區別。無論國家稅地方稅。外國人應有同一之負擔蓋滯在人國。凡身體生命財產。既受政治上之保護即應償其政治上之費用也。即有人之資格。而受法律保護之權利。因觀察之方面不同。而名稱各異。若生命權。若

2. 外國人之現地位

1. 人格權

軀體權。若健康權。若榮譽權。若自由權。若氏名權。若商號權。若肖像權。皆可以人格二字括之。蓋法律日進步。則人格權之範圍。亦日以擴張。

分三種。一、物權。日本民法第二編。規定物權爲九種。甲、占有權。乙、所有權。丙、地上權。丁、永小作權。戊、地役權。己、留置權。庚、先取特權。辛、質權。壬、抵押權。民法外特爲外國人規定者。曰永代借地權。合之可稱十種。括之以動產不動產。不動產之最重者曰土地。關於土地之最重者曰所有權。曰抵當權。所有權在歐美各國。向不許外人享有。近六十年來。漸弛此禁。日本自明治十六年。以法律規定。絕對不許外人享有。惟從前居留地外人已得之土地所有權。斷難一時收回。故有永代借地權之規定以避之。名爲借地。實與所有權無異。抵當權日本向不許外人享有。然日德通商條

二、私 權

2. 財產權

約。有兩締盟國各允其臣民。在彼此版圖內所有不動產抵當權。得與內國臣民一體占有取得之規定。于自有此約。是無條件最惠國條件之外國臣民。遂得一體均霑。至外國人對於內國動產。就原則言。一概可以享有。惟船舶及國立銀行株券。本國人之外。不許買賣讓與。二、債權。以原則言。外國人于不違反公之秩序之範圍內。有爲一切會社之社員株主及其他債權者之權利。與內國人同。但亦有例外。如上所述國立銀行之株主。及關於鑛山採掘砂鑛採取之組合員及會社員。外國人不得爲之。三、智能權。即由個人之精神與勞力發生之結果所得之權利。一曰精神的財產權。又曰無形的財產權。其對於外國人之關係如何。可就其類別分述之。甲、文學家及美術家之所有權。即著作權。著作權保護之方法有二。子、不許翻譯。丑、不許複製。乙、商工業家之所有權。又分三種。子、

特許權。丑、意匠權。寅、商標權。古時對於此種權利。並無所謂保護。自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黎會議。結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。此種權利。始受保護。然須具備三條件。金、必爲最新之發明。木、必供公衆之實用。水、必無害于公之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
3. 親族權

外國人親族上之關係。可分二項說明之。一、婚姻關係。其場合有三。甲、外國女子嫁于內國人。或外國男子贅于內國女戶主之場合。乙、內國女子嫁于外國人之場合。丙、外國男子與外國女子在內國相互爲婚姻之場合。第一場合。依內國法保護之。第二第三場合。則保護之法。不依內國法。而依其本國法。二、親子關係。親子間之法律關係。依其父之本國法保護之。無父時。依母之本國法保護之。其享有之權利。亦與內國人同。

分二種。一、內國人相續內國人之場合。又

三、有特權
之外國人

4. 相續權

1. 有外交
上之特
權者

2. 有其他
之特權
者

分二類。甲、家督相續。乙、遺產相續。遺產相續。外國人之享有。其手續甚易。家督相續。則外國人無爲戶主之權利。即無相續之權利。二、外國人相續外國人之場合。在內國之外國人之相續。依法例之規定。依其本國法以保護之。而管理遺產之職務。則領事爲其專責。但亦有限制。外國人與外國人之相續。祇就動產而言。至不動產則因外國人無土地所有權。故仍不能享有。

通常爲一國之君主、或大統領、外交官、及其家族從者。不獨與普通外國人待遇較優。且有時較優于內國人。其特權大要有四。一、身體名譽不可侵之權。二、住居不可侵之權。三、不負擔各種租稅之權。四、治外法權。分四種。一、有領事裁判權之歐美外國人。二、有最惠國條件之外國人。三、政府或人民所僱傭之外國人。四、特許之外國宣教師及有歸化之準備者。

1. 內外法 人之區別

一、內外法 之區別標準

自然人之區別。專視國籍之有無。法人無所謂軀體。即無所謂國籍。似不能依自然人之國籍而區別其內外。然近世各國法律。皆認法人與自然人同有人格。有住所。故近世國際私法學者。爲研究上便利計。以國籍區別內外國法人爲通例。

二、關於內 外國法 人之區別

有四。一、社員國籍主義。此以社員之國籍。定法人之國籍。然法人本有獨立之人格。法人之國籍。與社員之國籍。並無何等之關係。不能混而爲一。二、設立地主義。此以法人之設立地。定法人之國籍。然法人之設立。依法律行爲而定。非必盡依立法地之法律。不得謂設立於何國。卽爲何國法人。三、準據法主義。此以設立法人所遵守之法律。定法人之國籍。然何種會社。當依內國法律。何種會社。當依外國法律。並未明示其條件。亦不免缺點。四、住所地主義。在內國有住所者。爲內國法人。在外國有住所者。爲外國法人。此爲各國立法例所通用。然自然人之住所易知。法人之住所。則無一定。因有本店所在地及營業中心點所在地之不同也。故此又分爲二說。甲、營業中心點說。以營業中心點所在

三、外國法人之地 位

2. 外國法 人之認 許

地爲其住所。本店在何地。則可置而不問。乙、本店所在地說。即主事務所是。蓋法人之規定。不外財產。財產必在其本店。故當以本店所在地爲住所。營業中心點之在何地。亦置而不問。

外國法人在內國。其成立與否。繫于內國法律之認許與否。與自然人大有不同。自然人爲單一體。不必俟法律之認許。當然視爲有人格。法人則爲集合體。其成立之初。本依外國法。而非依內國法。故在外國認爲有人格者。至內國則不必當然認爲有人格。而有認許與否之一問題。關於此問題。有三主義。一、絕對不認許主義。此主義爲古時所採。然于交通上大不便利。甚不足取。二、特別認許主義。無論何種法人。非一一經政府之特別許可者。無享有法人之權利。此主義俄國採之。三、一般認許主義。無論何種法人。皆一般認許之。此主義爲日本所採用。日本民法所明定之外國法人有三種。甲、外國國家。乙、外國之行政區劃。丙、外國之商會社。

一、一般的 權利

近世文明各國。皆採內外平等主義。各國自然人所享有之私權。可與內國自然人平等。外國法人所享有之私權。亦當與內國法人平等。

外國自然人所不能享有之權利。外國法人亦不能享有。

3. 外國人之權利

三、特別的權利

此原則也。然有時外國自然人所得享有之權利。外國法人反不能享有。外國自然人所不能享有之權利。外國法人轉得享有。前者如親族權。外國自然人所得享有者。外國法人以無親族關係。故不能享有。後者如土地所有權。外國自然人所不能享有者。公使館可以享有。惟外國法人爲內國所不認許者。則不能享有法人之待遇之權利。又法人之權利義務。雖遇戰時。不被變更。此外尙有當附論者。外國證券在內國買賣。當負納稅之義務。其稅有三種。一、印紙稅。二、移轉稅。三、所得稅。

第三章 法律之牴觸

甲 總論

一、法律牴觸之意義

法律牴觸之術語。僅一形容詞。實際必內國法律與外國法律。于同一之時間。並行同一之地域。支配同一之事項。方有牴觸。而今之所謂牴觸。不過內外法律就于一事有不同之意味。因內外法律不同。則解釋其所當適用之法律。是爲國際私法之主目的。

1. 本國法

本國法以國籍定之。凡有本國籍者。不問住所或居所地法之如何。概依本國法爲準據。

二、準 據 法

2. 住所法

住所法。以其住所定之。不問其國籍法如何。惟當事者住在何國。即適用何國之法。

3. 行爲地法

行爲地法分三種。一、契約地法。二、履行地法。三、不法行爲地法。蓋不問其國籍法及住所地法之如何。惟以行爲發生之地爲準據。現今各國關於法律行爲之方式及債權債務關係。皆適用行爲地法。

4. 所在地法

所在地法。即動產或不動產所在地之法律。適用所在地法。不問其所有者爲何國人。亦不問其關係之成立在何地。專以目的物所在地爲準據。

5. 法廷地法

法廷地法。即裁判所在地之法律。以法廷地爲標準。不問其行爲在何地。訴訟爲何國人。第在某法廷地訴訟。即適用某法廷地法。此指船舶言。揭何國國旗之船舶。即適用何國之法。

6. 國旗法

關於外國法之適用有三種。一、依條約之結果。而外國法在內國有效力者。如中國之外國領事裁判權是。二、依國家主權之結果。而以外國法爲內國法。認爲有效力者。如德意志以羅馬法作爲內國法是。三、依國際私法之結果。而使外國法有效力于內國者。此所謂外國法。究視爲法律。或視爲事實。有二學說。甲、大陸學說。自沙比尼以來。以外國法爲法律。裁判官有不得不適用之義務。乙、英美學說。以外國法爲事實。裁判官無適用之義務。然前者謂裁判

1. 外國法 適用之 種類及 性質

官有不得不適用則是。而謂外國法爲法律則非。後者謂外國法爲事實則是。而謂裁判官無適用之義務則非。蓋一國法律之力。不能踰于域外。外國法之在內國。不過一事實。除依條約及國家主權之結果以外。無以外國法爲法律者。此可以證大陸學說之誤。然外國法雖爲事實。而裁判官以依國際私法之所命。有不得不適用之義務。此又可證英美學說之誤。要之外國法所以適用於內國者。非因其爲法律之結果。乃國際私法之結果。故與依條約依本國主權而適用之者不同。

2. 外國法 之證明

關於外國法之適用。尙有證明之一問題。英美學者。謂外國法爲單純之事實。事實須當事者自己之證明。方可適用。他之學說。則謂不待當事者之證明。裁判官自得知之。蓋以法律係彰明較著之物。固不待當事者之證明也。然此說雖當。而于實際上亦有困難之處。彼適用內國法者。有時尙待當事者之證明。何況適用外國法律。要之能知之者。不待證明。不能知之者。則須證明。此實當然之道理。若適用外國法之際。裁判官既不明瞭。當事者又無由證明。則解決此問題。有二方法。一、却下當事者之請求。二、依內國法判決其爭點。第一方法。于理論似爲正當。而其結果。則裁判官恐不免以法律之不明爲口實。而妄行拒絕。實大背司法獨立之目的。且國際

三、外國法之適用

3. 外國法 不當

私法。定其適用何國法。並未禁其適用內國法。却下請求。殊爲不當。故以第二方法爲是。現今各國咸採用之。

適用外國法而不得其當。已下判決。得爲上告之理由與否。此問題可分二項說明之。一、違反準據法之場合。例如關於契約。當事者之意思不明時。當據行爲地法以判決之。而裁判官反適用履行地法或住所地法。是違反國際私法之原則。各國對於此問題。皆認爲上告之理由。二、對於外國法誤其解釋。或誤其適用之場合。此問題分二主義。甲、不上告主義。謂大審院制度。爲解釋內國法律而設。而無解釋外國法之必要。故對於外國法之解釋適用有誤時。非可認爲上告之理由。此主義法比荷蘭瑞士諸國之判決例及其他學者採之。二、上告主義。謂大審院較諸內地之裁判所。有知外國法之便宜。且與其任內國各裁判所因適用解釋而生各種之弊害。毋寧以大審院之受理爲正當。此主義德國及意大利之諸學者採之。

當適用外國法之時。而爲裁判官所最注意者。即反乎公之秩序及善良風俗之一問題是。蓋無論何國。立法者爲反乎自國公益之場合。斷無強使適用外國法之規定。故外國法之適用。其有背于法律全體之精神目的者。不可不加以制限。制限之法。古今不同。區別爲二。一、爲間接之規定。不認外國法之適用。古代法典。皆明示內國法

四、反致法

4. 外國法之適用限制

爲絕對的強行者。雖未明言外國法之如何。而其不認外國法之適用。可于其言外得之。故曰間接的規定。然反乎自國公益之外國法。雖絕對強行法不存在。亦不能適用。僅謂內國法爲絕對強行。于制限之意義。尙不明瞭。二、爲明著之規定。不認外國法之適用。又分二種。甲、意比主義。意大利民法及比利時民法草案。皆規定內國法爲絕對強行。且明言反乎內國公益及善良風俗之外國法。不得適用。乙、日本主義。日本法例第三十條。應依外國法時。若其規定反乎公之秩序及善良風俗。不適用之。蓋直接採外國法適用制限主義者。

1. 反致之意義

反致者。謂依內國國際私法之規定。以外國實質法爲準據法。外國復以其國際私法的規定。而以我之實質法爲準據法。因認此反致。于是原則適用外國法者。結果轉適用內國法。

現今各國之實質法。既不能爲共通之規定。即各國之國際私法、亦不免各異其規定而有所牴觸。欲解釋此牴觸問題。有二主義。一、認反致法主義。謂依反致法之原則。凡採本國法主義之國。對於探住所地法主義之國之人民。若在內國有住所時。不拘普通所適用本國法主義之規定。而認其當適用內國法。二、不認反致法主義。其學說有三。一、謂身分能力之當依本國法。含有絕對強行之性質。

2. 關於反致主義及反致法之必要

故不能于其中更有所區別。而異其適用。且身分能力。有不可不依本國法之必要。二、謂住所之國際私法。定爲當依本國法。而其本國之國際私法。又當定爲依住所地法。是互以所當適用之法律爲交讓。將陷于循環論法。至不能確定其所當適用之法律。三、謂如反致法主義。僅爲維持住所地法起見。將使採本國法主義之國。服從于採住所地法之國。其結果必至住所地法範圍日大。而本國法主義反有不能共同適用之慮。此三學說之反對反致法。皆不能無議。故第二主義。不若第一主義之正當。法國學者武尼斯之言曰。國際私法。原爲解釋法律牴觸之學問。凡屬法律。一方有屬人的効力。于他之一方。復有屬地的効力。因此而發生法律牴觸之一問題。立法者若置重于一方。即不可不犧牲他之一方。欲謀調和。自非採反致法不可。

乙 各論

子 國際民法

關於能力。自來學者。分權利能力行爲能力二種。外國人之享有權利能力。以不從其本國法爲原則。故不論其本國法或認爲無能力。或認爲有特別之能力。皆不適用。

一、能力之分類

惟依保護此權利之國之法律爲準據。即現在住所地法是。行爲能力。本爲盡人所應有。然依種種原因。有不能完全行使其能力者。此無能力之規定。依各國民法。大概不外未成年者。禁治產準禁治產者。及妻之四種。其他尙有基于刑罰之結果。而剝奪其能力者。有基于政治上宗教上之原因。而認爲不有能力者。又有因破產之宣告。而制限其能力者。

二、關於成年之規定

日本法律。不認政治上宗教上之原因之無能力者。破產後之無能力者。當于說明禁治產及國際破產時詳之。禁治產及準禁治產。當爲特別之說明。妻之有能力與否。亦屬于婚姻効力之問題。當于婚姻中說明之。茲所當說明者。惟成年與未成年之區別。成年之規定。各國不同。日本、瑞士以二十歲爲成年。俄、意、英、法、比、美、德、葡、希、諸國、以二十一歲爲成年。南美亞爾然丁。以二十二歲爲成年。荷蘭、西班牙。以二十三歲爲成年。澳大利、匈牙利。以二十四歲爲成年。智利、丁抹。以二十五歲爲成年。而絕對的相反者。爲土耳其與波斯。土耳其以十六歲爲成年。波斯以十五歲爲成年。

能力

三、關於判定內外 國當事者 之能力主義

有四。一、本國法主義。二、住所地法主義。三、行爲地法主義。四、屬地法主義。屬地法主義。惟南美智利一國行之。學者多不承認。無說明之必要。行爲地法主義。爲北美合衆國欲補住所地法之缺點而設。今雖未及廣行。而英美二國學者。多闡揚其說。住所地法主義。

四、關於變更 國籍時 之能力

從前大陸諸國行之。近世則主張之者絕少。蓋自法國編纂法典。已明揭本國法主義之規定。其後法典統一。諸國皆趨重本國法主義。而住所地法主義。僅行于同國異法之英美瑞士而已。惟依本國法。雖爲一定之原則。而亦有例外。蓋內國間之交通愈發達。則內國人間之取引。日以繁盛。若取引之當事者。必豫審相手方之在本國。係有能力與否。殊生種種之窒礙。故欲謀內外人閒取引上之安全迅速。但依行爲地之內國法爲有能力。其法律行爲。即爲有效成立。雖按之本國法爲無能力。亦所勿計。國籍變更時。能力當隨之變更否。例如依舊國籍之本國法。爲成年人者。而依新國籍之本國法。爲未成年者。此時認爲有能力乎。抑無能力乎。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。規定在舊國籍認爲有能力者。取得德國國籍時。

雖依德國法爲無能力。仍視爲有能力者。此主義實不爲無見。

一、關於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主義

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規定。對於精神喪失及發達不完全者而言。關於精神喪失及發達不完全者。如何制限其能力。各國之規定不一。其主義約分三種。一、德國主義。以精神病者。精神耗弱者。浪費者。及因飲酒之慣行。

而無管理財產之能力者。有使自已及其家族陷于困窮之危險。或有害他人安寧之恐者。均付之禁治產。二、法國主義。以精神病者白痴者。與未成年者。同爲無能力者。其行爲可以取消。惟對於精神耗弱者。則制限其能力之一部分。而付之以保佐人。意大利、荷蘭、比利時

之規定略同。三、英國主義。英國對於精神病者白痴者。依精神病者監督官之決定。得剝奪其行爲能力。以其行爲爲無效。至對於浪費者。則無制限其能力之規定。

有二主義。一、本國管轄主義。謂禁治產係剝奪本人之能力。且有時得束縛其身體之自由。爲人事上之重要關係。不可不使其本國有管轄權。二、居住國管轄主義。

二、對於外國人禁治產之管轄權

謂禁治產之制度。並非僅爲本人之利益。且于第三者之

2.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

三、外國人之禁治產原因

利益及居住國之公安。皆有重大關係。故不可不使外國人。與內國人同服從居住國之管轄權。此二說皆不能無偏。故國際法協會。從多數之議決。以採本國管轄主義爲原則。而採居住國管轄主義爲例外。

外國人居住地之裁判所。對於外國人有禁治產之管轄權時。當依何國法律以定禁治產之原因。此問題有二主義。

一、絕對的本國法主義。謂外國人禁治產之宣告。必依其本國法所認之原因。國際法協會決議第七條第三項採之。

二、絕對的法廷地法主義。謂外國人居住國之裁判所。既有禁治產管轄權。即不得不認裁判所得就自國法規定之原因。而爲禁治產之宣告。此主義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八條採之。二者皆有缺點。採絕對的本國法主義者。以依本國法爲必要。設裁判所遇有內國法所不認之原因。尙須對於外國人宣告禁治產。不免有反乎自國公益之結果。採絕對的法廷地法主義者。不問其本國法認爲同一之原因與否。惟以居住國之裁判所定之。于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之精神。殊有未合。日本法例第四條。折衷此兩主義。以本國法爲原則。而以法廷地法限制之。實最合于

四、宣告禁 治產之 效力

事理。惟所謂依本國法。僅指禁治產之原因而言。至宣告禁治產之手續。則與一般訴訟手續同。當以依法廷地法爲原則。不能從其本國法。

宣告禁治產之效力。當依何國之法律定之。關於此點。各國學說。亦有採絕對的本國法主義者。有採絕對的法院地法主義者。日本法例。以宣告禁治產之效力。當依爲宣告之國之法律。蓋採絕對的法院地主義者。其理由以宣告之效力。必由裁判所發生。使不能宣告法律。是依其本國法。或認爲絕對的無能力。或認爲制限的無能力。其結果必至妨害內國取引上之安全。惟此乃指民事上禁治產而言。若刑事上禁治產。則一依我國刑法之規定。而無庸顧其本國法之如何。

人之生存死亡爲一事實。于國際私法無何等之關係。茲所當研究者。惟失踪問題。關於此問題之主義有三。一、德國主義。謂經過一定之期間而生死不明。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。而爲死亡之宣告。此死亡之宣告。其效力與死亡同。相續因之開始。配偶者當然可爲再婚。奧大利荷蘭日本皆採此主義。惟其年限不一致。二、法

3. 失

踪

一、關於失
義

國主義。與德國主義相反。謂生死不明。祇可為不在之宣告。不當為死亡之推定。此主義意比西諸國探之。三、英美主義。又與大陸諸國主義不同。不在者經過七年而生死不明。裁判所得為相續人之推定。使相續人取得財產上之利益權。再過六年。使取得其動產。又六年。使取得其不動產。此為英美二國普通之規定。至對於蘇格蘭。則特別短縮其年限。

二、對
於外國人失
踪之管
轄權

失踪乃對於人之死亡不明者而推定死亡。使之喪失人格。有如此重大之結果。其不可不屬於本國之管轄權也明甚。且國家有保護其在外國臣民之權利。臣民有終身服從其本國之義務。故使一國漫然推定他國臣民為死亡。設其人尚生存。不特害一個人之權利。且不免侵害其本國。觀此則宣告失踪之管轄權。應屬之本國裁判所。實為當然之理。然亦有例外。依日本法例第六條。具備下之三條件之外國人。得為失踪之宣告。一、在日本有住所或居所者。二、離住所或居所後。即時行踪不明者。三、在日本有財產或依日本法律有關係者。

一、外國人在內國失踪。其宣告之効力。果依何

三、對於外國人宣告失蹤之效力

1. 在外國人宣告失蹤之效力

國法律。關於此問題。有二主義。一、本國法主義。意法學者主張之。二、法廷地法主義。日本採之。

2. 在外國人宣告失蹤之效力

外國人在其本國。已受失蹤之宣告。在我國當認其有効力否。關於此問題。各國學說。有主張否認之者。然其本國已認爲死亡。他國豈得不以死亡認之。反是外國對於我國臣民而宣告失蹤。我國當認其有効力否。德國學者有主張不可不認之者。有主張不得認之者。

分二種。一、絕對的原則說。即絕對的行爲地法主義是。

蓋以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。爲有絕對的強行之性質。故不問如何場合。非依行爲地之法律。不得認爲有効。此主義自中世紀法則區別說發見以來。至于今日。各國猶有行之者。二、相對的原則說。又分二種。一、謂依原則說之絕對的強行。未免失之過嚴。而思所以補救之。故雖以依行爲地法爲原則。而例外則依生法律行爲之効力之地之法律。亦認爲有効。二、亦以行爲地法爲原則。

一、原則說

4. 法律行為之方式

但當事者雙方皆同國人時。得從其本國法之規定。是爲例外。意法二國之立法例。及千八百九十四年荷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。皆採此主義。

二、例外說

此最近學說所主張者。蓋舉從前各國所認之原則而推翻之。而以依支配行爲自體之法律爲原則。惟因實際上之便宜。始從行爲地法之方式以補救之。故向之所謂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。今轉認爲例外。

關於物權之規定。各國之主義。別爲二種。一、動產不動產同法主義。甲、所有者本國法主義。乙、物件所在地法主義。二、動產不動產異法主義。甲、不動產依所在地法。動產則依所有者之本國法。乙、不動產依所在地法。動產則依所有者之住所地法。丙、不動產依所在地法。動產則依所有者或占有者之住所地法。綜而論之。爲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者。大抵發明于中世紀時主張法則區別說之諸學者。其理由蓋謂關於不動產之法則。當依所在地法。而動產則無一定之場所。往往與所有者異其所在地。故當視爲屬人法而處理之。然十九世紀之頃。沙比尼氏甚反對此區別。其後各國學者。皆主張所在地法之原則。認爲關於一般物權之原則。而近來各國之立法例。遂羣採用之。其理由以依住所地法。則在無住所之場合。或有二個

1. 總論

二、物權關係

2. 占有

以上之住所之場合。或甲乙住所地不同。而對於一動產有共有關係之場合。或雖非共有。而各主張其所有權之場合。將無所適從。且國家于自國領土範圍以內。依國際法之原則。必不許他國以屬物的權力行使之。故所有物在何國。即應依何國之法。所有者之屬誰。可不過問。

關於占有之一問題。各國之主義亦別爲二種。一、事實主義。謂占有僅爲一種之事實。不得認爲權利。二、權利主義。謂占有雖非所有權。不可不認爲物權之一種。日本採第二主義。然一般學者。採用第一主義者亦甚多。

如何之物得爲所有權之目的物。又所有權之範圍如何。及所有權取得之方法。其他關於共有者之權利。是等問題。皆依其物之所在地法。惟取戻所有權之訴。則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。不動產之管轄權。及所當適用之法律。以依所在地法爲原則。若關於動產。學者間頗有議論。就管轄權言之。或主張被告之住所地與物之所在地之二國。皆有管轄權。然取戻動產之訴。即對物之訴。以物之引渡爲目的。故訴權之管轄權。當專屬其物所在地之裁判所之管轄。又就其當適用之法律言之。亦有被告之住所地法與物之所在地法二說。

動產質權爲物權之一種。故質權之目的物。及質權成立

4. 他物權

一、動產質權

之要件。質權之效力。質權行使之手續。皆當依物之所在地法。然質權不過爲主債權之擔保。則主債權之與質權。實有密切之關係。故于其債權依外國法爲無效之場合。不得設定質權。又于其質權依所在地法爲反乎公益之場合。亦不能成立。

二、先取特權

先取特權之種類順位及效力。皆當依物之所在地法而定之。惟關於先取特權之原因之債權自體。則當依支配債權關係之法律定之。不能依物之所在地法。

三、賃借權

賃借權有認爲物權者。有認爲債權者。日本民法雖認爲一種債權。而履行登記手續之場合。則與物權有同一之效力。而使從其目的物之所在地法。

四、留置權

關於留置權。雖係外國人之所有物。但其目的物尙存在于我國。應依所在地法之我國法。至其物尙在運送中。其得爲留置之目的與否。俟論商法之抵觸時辨明之。

債權債務之關係。當事者之國籍有不同者。又其權利義務之發生地。與其義務履行地或訴訟地有不同者。故關於債權之成立條件及效力。當從何地之法律而定之問題以生。然債權發生之原因有種種。以其原因不同。而結果亦異。故各種之債權。無一定普通之原則。抑債權

三、債權關係

1. 總論

發生之原因。羅馬法以來。常區別爲法律行爲與法律規定之二種。而因法律規定所發生之債權。亦有種種之區別。有因親族關係而發生者。有因物權關係而發生者。又或他之法律關係雖不存在。而因一定之事實發生。不問當事者之意思如何。依法律之規定。而使發生一定之債權債務者。由今觀之。因物權關係發生之債權。當從物權之準據法。因親族關係發生之債權。當于親族編中說明之。茲所當研究者。僅因法律行爲。及非法律行爲而因一定之事實發生之債權。

2. 因法律行爲發生之債權

可分二項說明之。一、實質上之要件。契約爲發生債權之主腦。近今各國民法上契約自由之原則。在國際私法上亦認之。但認此原則之立法例。各國不一。有消極的認之者。如法國民法是。有積極的認之者。或對於契約明定依當事者之意思。或不限于契約。凡法律行爲。皆明定依當事者之意思。如日本法例第七條是。且依當事者之意思。不獨明示爲然。即默示亦認爲有效。至當事者並無明示默示。而其意思不甚明瞭之場合。則何國法與當事者意思相近。即適用何國法律。關於此有三主義。甲、履行地法主義。謂契約之履行。爲債權終局之目的。故推定當事者之意思。爲注重履行者。即關於債務之成立及效力。以依履行地法爲正當。然契約之履行地。往往出

3' 因非法 律行為 發生之 債權

于當事者所豫想之外。且使有二個之履行地。即從孰之法律。亦無由解決。乙、債務者住所地法主義。謂凡債權之規定。爲保護債務者之利益而設。故不問債務之發生地如何。當依債務者之住所地法定之。然若債務者全無住所。或不知其住所之場合。此法即不能適用。丙、行爲地法主義。謂由契約所發生之債權當以結約地之法律定之。此主義最爲正當。然在行爲地不知。或雖知其行爲地而無援用之法律之場合。行爲地法不能適用。當事者意思遂因之不明。二、形式上之要件。已述于法律行爲之方式節。茲不贅。

即因事務管理、不當利得、及不法行爲所發生之債權。對於此三者。舍行爲地法之外。無可用者。推不法行爲。各國之規定。尙有不同之點。其主義分三種。一、法廷地法主義。謂不法行爲。于其國之公秩序。不無影響。則對於不法行爲之制裁。當與刑罰有同一之性質。故宜依法廷地法定之。然僅以法廷地法爲標準。而置行爲地法于不問。則行爲之當時。將無可爲區別其適法行爲或不法行爲之標準者。二、行爲地法主義。謂凡人有行爲。于其行爲地必有重大之關係。故其行爲爲不法行爲與否。及發生如何之債權與否。皆當依其國之法律。然設行爲地法所認爲不法行爲者。法廷地法並不認之。必欲強其所不認者而使之認。其結果必至以外國法破壞其內國法。

如立國何。三、行爲地法及法廷地法主議。此主義爲矯第二主義之弊而設。謂在法廷地不認爲不法行爲。則債權債務之關係。不能發生。反之在行爲地不認爲不法行爲。而在法廷地認爲不法行爲。亦無發生債權關係之事。故因不法行爲而發生之債權。僅于行爲地法與法廷地法共通規定之場合見之。此在理論上與實際上。實爲正當之原則。

有三。一、年齡之制限。關於結婚年齡之規定。各國不同。德國男子限二十歲。女子限十六歲。始得爲婚姻。法蘭西意大利男子限十八歲。女子限十五歲。得爲婚姻。日本男子限十七歲。女子限十五歲。得爲婚姻。英吉利西班牙則男子達十四歲。女子達十二歲。即得爲婚姻。二、親族關係之制限。直系親族。禁止通婚。此爲文明各國之通例。至傍系親族。則如中國法律禁止同姓爲婚。此外有限于四親等內者。如日本是。有限于三親等內者。如德國是。三、再婚之制限。各國有不認再婚之慣習法者。或雖認之而在一定之

1. 實質上
之條件

期間。禁止其再婚者。又一夫一妻制。爲文明各國所公認。而在野蠻未開化之國。有認一妻多夫之制者。有認一夫多妻之制者。各國法律之不同既如此。則以甲國人與乙國人通婚。或同國人與同國人通婚。而在外國成立。將依何國法律定其條件耶。關於此問題。主義有三。一、舉行地法主義。謂婚姻以雙方之合意爲必要。直與契約有同一之性質。契約依行爲地法定之。故婚姻亦當依舉行地法定之。然婚姻與契約。迥不相同。不能強相比附。且婚姻爲組織家族之起源。各國皆認其本國之婚姻法。爲本國臣民所絕對強行者。若依舉行地法。是依其本國法所認爲無效之婚姻。而舉行地反認爲有效。或依其本國法所認爲有效之婚姻。而舉行地反認爲無效。不免有侵害他國臣民主權之結果。二、住所地法主義。此主義在今日惟英國採用之。然在外國人無一定住所之場合或有二個以上之

一、婚姻成立之條件

2. 形式上之條件

住所之場合。將無所適從。三、本國法主義。又分二種。甲、夫之本國法主義。謂夫爲妻綱。婚姻關係。當以夫爲主。然當婚姻關係尙未成立時。甲國之男子與乙國之女子。皆有獨立之本國法。若僅依男子之本國法定之。使男子之本國法所認爲有效之婚姻者。在女子之本國法。或不認其有效。則女子不能以條件不具備之婚姻。可爲脫籍之自由。而婚姻仍無由成立。乙、雙方本國法主義。以當事者之雙方各具備其本國法所規定之條件爲必要。此主義于理論上最爲正當。婚姻實際上之條件。以依當事者雙方之本國法爲原則。婚姻之方式。則以依行爲地法爲原則。然亦有例外。一、內國人在外國爲婚姻之場合。若以外國之方式爲不便。則不妨以駐在外國之公使或領事。代內國之身分取扱。從其本國法之方式爲之。二、外國人在內國爲婚姻之場合。例如德比二國之領事職

1. 婚姻關係

二、婚姻之効力

1. 身分上之効力

務條約。其本國臣民在日本舉行之婚姻。得依其本國之方式。

婚姻之及于夫婦身分上之効力。以依屬人法爲原則。屬人法有本國法主義與住所地法主義之別。夫婦身分上之効力。亦有主張當依本國法者。有主張當依住所地法者。主張依本國法者。又分三種。一、雙方本國法主義。二、婚姻當時夫之本國法主義。三、單純依夫之本國法主義。本國法主義勝于住所地法主義。而單純依夫之本國法主義。尤爲正當。古時夫妻共有之財產。或妻所獨有之財產。皆以屬于夫之所有爲原則。近世妻對於自己之特有財產。漸得爲獨立之主體。然認特有財產制之國。尙不能全然認爲獨立之所有者。仍授其夫以管理權或用益權。故夫妻間之財產制度。有依契約而定者。有依法律而定者。前者謂之約定制。後者謂之法定制。約定制即契約財產制。財產契約。當住所或國籍變

2. 財產上之効力

三、離 婚

1. 離婚之 原因

更之場合。有主張當隨之變更者。有主張不當隨之變更者。第二說較爲正當。即在法定制。夫妻間無此契約。惟依法律之規定。而在住所或國籍變更之場合。亦以不得變更爲宜。

離婚之原因。各國法律規定不同。有絕對不認離婚制度者。有雖認之而于離婚之外。又有別居制度者。設外國人在內國離婚。應依內國法定之乎。抑依其本國法定之乎。關於此問題。主義有三。一、法廷地法主義。然若法廷地法之國。並不認離婚制度。則將不能爲離婚之宣告。二、夫之本國法主義。然離婚既不在本國。則僅依夫之本國法。亦屬不當。三、折衷主義。合法廷地法與其本國法而折衷之。必其離婚之原因。爲夫之本國法所認。且爲法廷地法所認。始得爲離婚之宣告。實爲最正當之主義。

依海牙國際私法條約第五條。關於離婚之管

四、親族關係

2. 離婚之管轄權

管轄權。分三種。一、從夫妻之本國法有管轄權之裁判所。二、夫婦住所地之裁判所。三、夫婦異其住所時。屬於被告住所地之裁判所。

一、嫡出子

妻子婚姻中懷胎之子。以推定爲夫之子爲原則。此爲近世各國民法上之通例。但對於不合懷胎時期之子。此嫡出子否認訴權之條件。及其訴權之期間方法。各國法律不同。究依何國法定之。主義有二。一、英美主義。以子爲嫡出子與否之問題。視婚姻之有效無效爲標準。婚姻之效力。以夫之住所地法定之。此亦以夫之住所地法定之。二、大陸主義。又分二種。甲、依子之本國法定之者。乙、依子之出生地當時父之本國法定之者。

1. 私生子之認知之條件

私生子認知之條件。各國規定不同。當依何國法定之。主義有二。一、訴訟地法主義。謂私生子之認知。于善良風俗攸關。故得認知與否。當依訴訟地法定之。二、本國法主義。又分三種。甲、子之本國法主義。謂認知關於子之利益甚大。故從子之本國法。乙、

2. 親子關係

二、私生子

2. 認知之私生子效力

父母本國法主義。謂認知之行為。出于其父或母之意思。故當從父或母之本國法。丙、雙方本國法主義。謂認知者與被認知者。雙方皆有關係。故當從雙方之本國法。

對於認知之效力。各國之規定不同。當依何國法定之乎。認知之條件。以依雙方之本國法為當。至效力則不當依當事者雙方之本國法。而當依主認知者之本國法。

三、養子

關於養子緣組之條件。各國規定不同。當依何國法定之。主義有三。一、養親本國法主義。謂養子制度。本為養親而設。故其條件當依養親之本國法。二、養子本國法主義。謂養子制度。其利益屬於養子者居多。故其條件當依養子之本國法。三、雙方本國法主義。謂未為養子以前。養子與養親之間。並無何等之關係。一旦緣組成立。則兩方面各變更其身分。則兩方面各享受其利益。故其條件當依當事者雙方之本國法。就法理言之。以第三主義為最當。

對於親子間之法律關係。各國民法規定。各

3. 扶養之義務

四、親權

1. 對於子之身上之權利

有不同。此關係當從何之法律。有二主義。一、親權行使地法主義。二、父若母之本國法主義。此為各國共通之規定。

2. 對於子之財產之權利

對於子之財產。現今各文明國。皆認子有特有財產權。此特有財產之上。父不過有管理權或用益權而已。但管理權或用益權之範圍。各國規定不同。當依何法定之。有二主義。一、不動產所在地法主義。英美學者主之。二、親之本國法主義。大陸學者主之。

扶養義務。即扶養請求者與扶養被請求者之間。以親族之關係。而發生一種之法定義務。近世各國法律。對於此義務之範圍。規定各有不同。設扶養請求者與扶養被請求者之國籍相異時。當據何國法定之。有三主義。一、雙方屬人法主義。二、扶養請求者屬人法主義。又分二派。甲、扶養請求者住所地法主義。乙、扶養請求者本國法主義。三、扶養被請求者屬人法主義。此為近今各國共通所採用者。

相續為親族關係及財產關係之合體。在國際私法上。極為複雜之問題。歐洲諸國。欲以條約謀統一之規定。因其利害關係之各殊。卒

五、相續關係

1. 相續

未能實行。然則外國人在內國相續內國人。或相續外國人之場合。當據何國法定之。主義有三。一、財產所在地法主義。南美諸國條約草案採之。二、不動產動產區別主義。英美學者主之。三、被相續人屬人法主義。大陸諸國學者主之。

2. 遺言

一、遺言之條件

1. 實質上之條件

關於遺言。各國之規定不同。設外國人在內國爲遺言之場合。或內國人在外國爲遺言之場合。其實質上之條件。當依何國法。有三主義。一、財產所在地法主義。二、住所地法主義。三、本國法主義。

2. 形式上之條件

遺言之方式。以依遺言成立當時之本國法爲原則。然絕對行此原則。設在外國有意外之危急。因不能履行此方式之故。必生種種不便之結果。故于此場合。不得不以依行爲地法爲例外。

二、遺言之效力

遺言之效力。與成立同。當依成立當時之本國法定之。惟有當注意者。遺言之效力。以不違反公益爲限。

國際私法表解
終

中華民國二年五月排印
中華民國二年六月發行

版權
所有

編輯者

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

發行者

上海科學書局

印刷所

上海科學印局

分發行所

廣東杭州北
京奉天漢口
科學分局

代售處

各省大書局

總發行所

上海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
科學書局

定價大洋二角

法政法律治經濟學解叢書每冊洋二角

| | | |
|--|--|---|
| <p>法學通論表解 (總論) 三冊</p> <p>憲法汎論表解 一冊</p> <p>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</p> <p>政治學表解 四冊</p> <p>行政法表解 (總論) 二冊</p> <p>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二冊</p> <p>經濟學原論表解 二冊</p> <p>經濟學各論表解 二冊</p> <p>財政學表解 一冊</p> <p>民法 債權 則 五冊 親屬 則 表解 相續 則 表解 總行 爲 表解 商社 形 爲 表解 商會 手 商 海 表解 五冊</p> | <p>刑法各論表解 二冊</p> <p>民事訴訟法 要論表解 三冊</p> <p>刑事訴訟法 要論表解 一冊</p> <p>裁判所構成法表解 一冊</p> <p>監獄學表解 一冊</p> <p>破產法表解 一冊</p> <p>警察學表解 一冊</p> <p>警察實務表解 一冊</p> <p>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</p> <p>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</p> <p>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</p> <p>外交史表解 一冊</p> <p>政治地理表解 一冊</p> <p>統計學表解 二冊</p> <p>貨幣學表解 一冊</p> | <p>社會學表解 一冊</p> <p>鐵道學表解 一冊</p> <p>公債論表解 一冊</p> <p>預算決算論表解 一冊</p> <p>銀行學表解 一冊</p> <p>銀行實務學表解 一冊</p> <p>銀行簿記學表解 一冊</p> <p>論理學表解 一冊</p> <p>每冊定價大洋貳角</p> |
|--|--|---|

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5 8754B

1591452

